

名誉·信誉·荣誉

· 人生课题丛书 · 孙宝镛 著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

MINGYU · XINYU · RONGYU

名 誉 · 信 誉 · 荣 誉

孙 宝 镛 著



Z0002943

B83/9

46564

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

一九八六年·沈阳

名誉·信誉·荣誉

Mingyu Xinyu Rongyu

孙宝镛 著

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：90,000 开本：787×960 $\frac{1}{32}$ 印张：5 $\frac{1}{4}$ 插页：2
印数：1—18,300

1986年3月第1版

1986年3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建新

插图：力朱

封面设计：赵宏光

责任校对：张颖

统一书号：3090·769

定价：1.15 元

写在前面

卷首的七言绝句，是明代民族英雄于谦所作。名为“咏石灰”，其实读者一看自明，歌咏的绝不仅仅是石灰，更是人格。很多人都能把这首诗背得烂熟。我想，这恐怕主要是诗中表达的那种要为后人留下清白之名的志向，使许多人产生了共鸣的缘故。

是的，每个人都会遇到给后人留下什么的问题。有人留下了享用未尽的财富，可是他千秋万代都在被谴责、咒骂，比如南宋的民族败类秦桧；也有人身后一无长物，可人民却在世代不绝地赞美他、歌颂他，比如被秦桧迫害而死的民族英雄岳飞。

革命烈士恽代英同志在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日记中写道：“桓温曰，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，亦当遗臭万年。人之所贵乎名者，以人之敬之也。如名虽留万年，徒供人之笑骂，百代儿孙尚以为耻，亦何贵此名乎？”桓温是东晋的大将军，身居高位，日益擅权，企图夺取东晋王位，

自立为皇帝，没等成功就病死了。他这种不能流芳百世，也要遗臭万年的思想，表达了封建统治阶级和一切剥削者的阴暗心理。可是恽代英同志却尖锐地指出：那种只能供人笑骂的臭名，有什么值得珍贵的呢？

当然，能够“青史留名”的人，不管是芳名还是恶名，毕竟是少数。留名，也未必尽在青史。任何人离开这个世界后，都不会立即被人遗忘，都有一个留下什么名声的问题。有的人生前无德无行，为众人所不齿，死后子孙们也感到脸上无光。有的人生前受人钦敬，死后被人称颂，子孙们也引以为荣。更主要的，是人们愿意继承他的美德。也许他在芸芸众生中属于默默无闻之辈，但他那仅如涓涓细流的美德，却汇入了民族道德传统的汪洋大海。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不正是我们的先人在数千年中共同创造的吗？

常言说“雁过留声，人过留名”，就是这个道理。人人都要身后留名的。或美或丑，或芳或臭，或长或短，总要留下痕迹。

其实，身后之名，只是人的生前之名的留存，它是在人的有生之年里已经铸就了的。这个名，就是人们常说的“名誉”。

“名誉”二字，十分古老。人们议论它，品评它，少说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。《孟子·修

身》中就有“名不徒生，而誉不自长，功成名遂，名誉不可虚设，反之身者也”这样的话。

“名誉”二字，生命力又极强。时至今日，它仍旧挂在几乎每个人的嘴上。当你拒绝与人同流合污时，你会说：“我要爱护自己的名誉”；当有人做出不体面的事情时，你会说他“名誉扫地”……

“名誉”是那样古老，如前所述，人们谈论它至少已有几千年了；然而它又是这样年轻，因为时至今日，仍旧是人人离不开。从你步入社会，只要你的生命存在，名誉就伴随着你。所以，我们不妨说，名誉是人的第二生命。可是，名誉却不因生命的结束而结束，它还要或长或短地留传下去，甚至达到永恒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名誉甚至重于人的生命本身。

在这本小册子里，我们就想同青年朋友们探讨一下这个古老而又年轻的题目：名誉，人的第二生命，还要谈到信誉、荣誉等等相关的问题。

作 者

一九八五年五月

千锤万凿出深山，
烈火焚烧若等闲。
粉骨碎身浑不怕，
要留清白在人间。

——于谦：《咏石灰》

目 录

一、什么是名誉·····	1
二、名誉不可忽视·····	11
三、自尊和自卑·····	20
四、虚荣，名誉的蛀虫·····	30
五、“名誉就象玩具”·····	41
六、沽名钓誉，人所不齿·····	50
七、要爱护别人的名誉·····	56
八、慎交游，慎取友·····	66
九、高风亮节，人所仰慕·····	74
爱国·····	75
正直·····	83
无私·····	92
纯洁 （一）心灵·····	101
纯洁 （二）贞操·····	111
好学·····	124
谦虚·····	134
真诚·····	144
十、婚恋情操·····	152
十一、加强修养，珍重名誉·····	165

一、什么是名誉

我们说名誉是人的第二生命，这是一种比喻，一种象征性的说法。那么，“名誉”到底是什么呢？

名誉和名声，在含义上没有什么区别。它们都表示一个人（或集体）在众人心目中留下或善或恶的印象后，人们由此产生的对这个人（或集体）的或好或坏的评价。好名誉、好名声，又被称作荣誉。荣誉可以说成是光荣的名誉。

名誉还不仅仅包含社会评论、褒贬这些客观的因素，也包含着羞耻之心和自尊、自爱这一类主观的成分。

人们把以善恶等评价人的行为、调整人们关系的准则和规范叫做道德。名誉是属于道德范畴的。名誉就是对行为的社会价值所做出的公认的客观评价和主观意向。它包括两个方面，一方面是社会舆论，一方面自我评价。

和道德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一样，人们的名誉观也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。不同的时代，不同

的阶级，有着不同的善恶观念，也有着不同的名誉观。正如恩格斯在《反杜林论》中所说的：“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、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，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。”他还说：“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，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——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，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。”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中讲到秦始皇的父亲子楚的时候，曾经说他“名誉益盛于诸侯”——他在诸侯中的名誉日益提高。子楚的名誉是怎样“益盛于诸侯”的呢？

子楚的祖父是秦昭王。秦昭王的太子死了，便立子楚的父亲安国君为太子。安国君有二十多个儿子，一群妻妾。子楚在兄弟中年龄排在中间，生身母亲又失宠于安国君，所以不被重视，被送到赵国去当人质。秦国经常侵犯赵国，你想，子楚在赵国能有好气受吗？而安国君立的正夫人——华阳夫人，却没有儿子。

子楚在赵国遇见了大商人吕不韦。吕不韦觉得子楚奇货可居，便对他说：“我能够让你的门变得高大！”意思是说能抬高子楚的地位。子楚说：“你先让你自己的门变得高大，我的门才能高大。”吕不韦说：“你不知道，我的门要等你

的门高大以后，才能变得高大。”他给子楚出主意说：“我拿出千金到秦国去替你游说，说服安国君和华阳夫人立你为嫡子。”嫡子指正妻所生的大儿子，有继承权。如果安国君当了国王，他的嫡子自然就成为太子了。子楚一听，立刻向吕不韦“顿首”说：“如果你的计策实现了，我甘愿与你分享秦国！”吕不韦便送五百金给子楚，作为子楚拉关系的资本；又用五百金买了各种厚礼，亲自到秦国去，通过华阳夫人的姐姐，向华阳夫人献上礼物。吕不韦对华阳夫人说：“子楚无限敬仰华阳夫人，白天黑夜想念安国君和华阳夫人，想得直掉眼泪。”华阳夫人的姐姐又替吕不韦劝说华阳夫人：“你没有儿子，不如早点儿在安国君的儿子当中挑选一个又好又孝顺的，过继过来，立为嫡子。这样，一旦安国君不在了，你的嫡子继任君王，你也不会失势。子楚这孩子很不错。要是把他过继过来，立为嫡子，你就会一辈子受宠于秦国。”华阳夫人觉得很有道理，就去请求安国君。安国君果然答应了，还让吕不韦做了子楚的老师。就这样，“子楚以此名誉益盛于诸侯”，后来也真的继承了王位。

在我们看来，子楚与吕不韦关于使门变得高大的一段对话，充分暴露了他们都在为私利而互相利用。子楚愿与吕不韦分享秦国，简直有点卖

国求荣的味道。子楚终于爬上嫡子的地位，只能说是他们施诡计、行贿赂的结果。这些事如果发生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，只会损害当事人的名誉，而子楚却在诸侯中“名誉益盛”。

很明显，在那些诸侯们，即封建统治者们的心目中，名誉就是特权，名誉就是财富。有了财富和特权，哪怕是巧取豪夺而来，名誉也会“益盛”；否则，就没有名誉可言。当子楚还是个人质的时候，有谁能够瞧得起他？他在诸侯中哪里还会有什么好名誉？吕不韦看上了他，也只不过觉得他“奇货可居”，可以利用而已。

被剥削者的荣辱观，与剥削者的荣辱观是截然不同的。恰如恩格斯所说：“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。”《诗经》是产生在比子楚的时代还早几百年的春秋时期。其中有一首民歌《相鼠》，强烈地表现了劳动人民对统治阶级的痛恨和鄙视：

相鼠有皮，人而无仪！人而无仪，不死何为？

相鼠有齿，人而无止！人而无止，不死何俟？

相鼠有体，人而无礼！人而无礼，胡不遄死？

仔细瞧瞧，连老鼠还有一张皮，而那些人（指剥削阶级）连个象样的外表、动作都没有，不如死了得了！老鼠还有牙齿，而那些人却不懂得进止，不如死了得了！老鼠还有肢体，那些人连礼节都不懂得，为什么不快点死了呢！

剥削阶级统治者，总是认为自己是道貌岸然，有礼有仪，进止有度，名誉“益盛”的，可是在劳动人民的眼中，他们竟是一副丑态，名誉坏透了，连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的权利都不应该有。真正有名誉有德行的，正是那些贫贱的劳动人民。汉代的贾谊虽然跻身于统治阶级的行列，但由于他郁郁不得志，不满于上层统治者，所以多少能懂得一些劳动人民的感情。他说：“贱而好德者尊，贫而有义者荣。”意思就是，尽管地位卑贱，可是德行高尚，自然受到尊敬；尽管贫穷，可是道义在手，自然享有荣誉。

历史上总是如此：剥削阶级崇尚的，往往被劳动人民鄙视；而剥削阶级眼中的“蠢贼”，又往往被剥削者视为英雄。梁山好汉在历代劳动人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声誉，而在统治阶级眼中却是一群草寇。人们高唱“迎闯王，不纳粮”的民谣，热烈地称颂李自成，而统治阶级却制造各种谎言污蔑他，丑化他。义和团的英雄们到处受到人民群众的尊敬，而清王朝和外国侵略者却把他

们叫做“拳匪”。阶级立场不同，荣辱观就是这样有如天壤之别。

无产阶级当然也有自己的荣辱观。这是当今世界上最进步的荣辱观，有史以来最进步的荣辱观。无产阶级的荣辱观认为，“个人的荣誉不仅仅是个人的所有物，它包含着群众和集体力量的结晶，是人民群众和集体荣誉在个人身上的体现。”（引自罗国杰主编：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》）

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们，是无产阶级荣辱观最好的体现者。我们来读一读下面这段话：

在选择职业时，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。不应认为，这两种利益是敌对的，互相冲突的，一种利益必须消灭另一种的；人类的天性本来就是这样的：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，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，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。

你看，这里把为别人谋幸福看做使自己达到完美的必要条件。换句话说，只有为了别人，才能使自己有好名誉。说这段话的是谁呢？是马克思。不过，还不是成年的马克思，而是十七岁的马克思。他当时还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，所以还天真地认为这样做是整个人类的“天性”。这是

一八三五年八月马克思在特利尔中学毕业考试时写的论文《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》中的一段话。

为全人类谋幸福，这就是马克思在后来数十年所做的一切。他绝不追求功名。也是在这篇论文中，他说：

谁若是被功名心迷住了心窍，不能用理智去抑制它，而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引入歧途，那他就再也不能在社会上找到立足之地，只好听从于侥幸成功和幻想的摆布。

仅仅为了自己的功名，连立足之地也不能够在社会上找到，自然不会有好名声了！马克思是绝不肯为功名而牺牲原则的。当他担任《莱茵报》编辑的时候，曾经写过一篇战斗性很强的论文。有人要求他把措词改得“谨慎”一些才给发表。可是马克思却不肯为了使文章获得通过而修改一个字。李卜克内西在回忆马克思的时候说：“在我所认识的人物（伟大的、中等的和渺小的）中，完全没有虚荣心的不多，马克思便是其中的一个。他十分伟大，十分刚强，而且也十分高傲，不屑于流于虚荣。他从不装模作样，始终保持本色。”马克思不屑于虚荣，到了他成为国

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的时候，他就更加讨厌虚荣了。他曾说：“我们两人（指马克思和恩格斯——笔者注）都把声望看得一钱不值。”马克思这句话绝没有不应珍惜自己的名誉的意思，而是反对个人崇拜。他不许公布来自各地的对他歌功颂德的书信和文章。他和恩格斯参加共产主义秘密团体时提出的必要条件，就是摒弃这个小组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。

马克思宁可忍受穷困，也绝对不做损害名誉的事，绝不放弃谋取“人类的幸福”的崇高目的。还在青年时代，他就因为不听家里劝告而去钻研哲学，被母亲剥夺了继承权，不得不离开父母，搬到旅馆去住。他因此经常过着贫困的生活。结婚以后不久，德国反动政权的首相俾斯麦又想收买他，派人找到他，要让马克思用他的天才“为德国人民谋福利”。马克思知道“谋福利”几个字的含义。他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：“不求别的，只求摆脱那种彻底败坏我的名声和耗费我的时间的混账买卖”。很清楚，马克思认为为俾斯麦这样的人作，是彻底败坏他的名声。

马克思主义者还认为，荣誉应是属于集体的。被集体抛弃，不但没有荣誉，而且是可耻的。一九五五年，刘少奇同志的二儿子刘允若在莫斯科航空学院学习。刘允若和同学的关系处理

得不太好，要求转学转系。刘少奇同志针对刘允若暴露出的思想问题，接连给他写了几封长信，对他进行批评教育。指出，他正在学习技术，就是要学会一门本领以便为祖国服务。如果要对祖国有所贡献，仅仅掌握技术还是不够的，还要有为人民而学、为人民而工作的观点，还要取得人民的信任。而要取得人民的信任，首先就要取得组织和周围的同学、老师以及一切熟悉的人的信任。刘少奇同志十分肯定地指出：

如果熟悉你的人都不信任你，不熟悉你的人更不会信任你，人民也就不会信任你；人民不信任你，即使你学了什么本领也是没有用的。被集体被人民抛弃的人，是最可耻的人。

无产阶级、共产党人意识到个人的名誉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，而且是群众和集体的荣誉在个人身上的体现，所以他们才肯于为了集体的荣誉不惜牺牲一切，包括自己的生命；所以他们才更加珍惜自己的名誉，决不让自己的过失玷污集体的名誉。

雷锋做好事从来不留姓名，人家问他他也不肯讲。问急了，他就说：“我叫解放军！”他十